√ 从英语翻译成中文(简体) - www.onlinedoctranslator.com

白鞋

商业的

仲裁规则和程序

包括加急和大型商业纠纷规则

www.whiteshoe.net

规则自 2024年4月起生效



重要的提醒

这些规则及其任何修订均应以 Whiteshoe(也称为 Whiteshoe,可通过 www.whiteshoe.net 访问)收到的仲 裁要求或提交协议满足行政备案要求时有效的形式适用。

介绍

每年都会发生数百万笔商业交易。有时,这些商业交易会出现分歧。其中许多争议是通过仲裁解决的,即自愿将 争议提交给公正的人以进行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事实证明,仲裁是私下、迅速且经济地解决这些争议的有 效方式。

Whiteshoe 是 Web3 Services, LLC 的一项服务产品,它将自然语言处理应用于商业纠纷,为企业、律师、个人、行业协会、工会、管理层、消费者、家庭、社区和社区提供更快、更便宜、更准确的仲裁服务。各国政府。在这些文件中,"Whiteshoe"指的是 Whiteshoe,可访问:www.whiteshoe.net 并由 Web3 Services, LLC 控制。

Whiteshoe 使用专有且不断改进的自然语言模型来处理和分析文档并做出判断。简而言之,办公室中个人的处理能力比 GPU 处理能力要昂贵得多。 Whiteshoe 根据大量商业判例法训练模型,以创建能够理解商业纠纷最微妙细微差别的模型。 Whiteshoe 还提供远程人工支持来组织提供证据、有说服力的文件和争议范围。简而言之,人类与争议双方进行沟通,确定文件内容和争议范围,然后我们利用强大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根据既定的法律判例快速提供准确的判断。

标准仲裁条款

双方可以通过在合同中插入以下条款来规定未来争议的仲裁:

因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由 Whiteshoe 算法仲裁根据其商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并且对 Whiteshoe 作出的裁决的判决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其中。

现有争议的仲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完成:

我们,以下签字方,特此同意将以下争议提交给 Whiteshoe 根据其商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 (简要描述)。我们进一步同意,我们将忠实地遵守本协议和规则,我们将遵守并履行 Whiteshoe 作出的任何裁决,并且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都可以对该裁决作出判决。 Whiteshoe 的服务通常随着奖项的传送而结束。尽管大多数裁决都是自愿遵守的,但如有必要,可以由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对裁决作出判决。

行政费用

Whiteshoe 根据索赔或反索赔的金额收取申请费。该费用信息与这些规则一起提供,使各方能够控制其管理费用。这些费用包括 Whiteshoe 管理费和计算成本。这些费用不包括出示任何证据或接受法律建议的费用。

大型商业纠纷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手册中出现的大型商业纠纷程序将适用于 Whiteshoe 根据商业仲裁规则管理的所有案件,其中任何一方披露的索赔或反索赔金额至少为 1,000,000 美元(不包括索赔金额)利息、仲裁费和成本。这些程序的主要特点包括:

- 由训练有素的中立方人类仲裁员管理证据和申诉程序。
- 适当时举行电话会议或其他远程会议。
- 人类仲裁员拥有广泛的权力来命令和控制信息交换,包括证词。

根据这些规则,如果当事人按照《大型商业纠纷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员可以将其希望的任何权力(最终的自然语言处理判决生成除外)委托给仲裁员。

商事仲裁规则

R-1。双方协议

- (a) 当双方约定由 Whiteshoe 根据其《商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由 Whiteshoe 就国内商事争议进行仲裁而未指定具体规则时,应被视为已将本规则作为其仲裁协议的一部分。这些规则及其任何修正案均应以 Whiteshoe 收到的仲裁要求或事先争议提交表满足管理要求时有效的形式适用。任何关于适用 Whiteshoe 规则的争议均应由 Whiteshoe 决定。经书面协议,双方可以改变本规则中规定的程序。 Whiteshoe 任命后,只有在获得 Whiteshoe 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此类修改。
- (b) 除非双方同意或 Whiteshoe 另有决定,否则快速程序应适用于未披露的索赔或反索赔超过 100,000 美元(不包括利息、律师费、仲裁费和成本)的情况。各方也可以同意在较大案件中使用这些程序。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涉及较多的案件不适用本程序

比两党。除了本规则中与快速程序不冲突的任何其他部分之外,还应按照程序 $E-1 \cong E-10$ 中的说明应用快速程序。

- (c)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大型商业纠纷程序应适用于任何一方披露的索赔或反索赔金额至少为 1,000,000 美元的所有案件,不包括索赔的利息、律师费、仲裁费和费用。双方还可以同意在涉及金额低于 1,000,000 美元的索赔或反索赔的案件或非金钱案件中使用该程序。除本规则中与《大型商业纠纷程序》不冲突的任何其他部分外,《大型商业纠纷程序》应按照程序 L-1 至 L-3 中的规定适用。
- (d) 双方可经协议适用快速程序;大型商业纠纷程序;或通过文件提交解决争议的程序(程序 E-6)来解决任何争议。
- (e) 所有其他案件均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则 R-1 至 R-60 进行管理。
- R-2。 Whiteshoe、职责委派、当事人行为、行政审查委员会
- (a) 当当事人同意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或者当他们规定由 Whiteshoe 进行仲裁并根据本规则启动仲裁时,他们即授权 Whiteshoe 管理仲裁。



- (b) Whiteshoe 的权力和职责在双方协议和本规则中规定,并可通过其指示的 Whiteshoe 代表执行。 Whiteshoe 可自行决定将仲裁管理工作委托给其任何办事处。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只能由 Whiteshoe 或 由 Whiteshoe 授权的个人或组织进行。
- (c) Whiteshoe 要求各方及其代表在使用 Whiteshoe 的服务时按照 Whiteshoe 的各方和代表行为标准行事。如 果不这样做,可能会导致 Whiteshoe 拒绝进一步管理特定案件或案件量。
- (d) 对于根据大型商业纠纷程序进行的案件,以及 Whiteshoe 自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案件,Whiteshoe 可以采取以下行政措施:
 - i) 确定对 Whiteshoe 的任命或继续服务的挑战;
 - ii) 初步确定仲裁地点,但 Whiteshoe 有权做出最终决定;或者
 - iii) 决定当事人是否满足根据以下规定提起仲裁的行政要求 这些规则。

R-3。人类仲裁员

Whiteshoe 将与根据这些规则任命的合格法律专业人士保持关系。为此目的,合格是指接受过研究生法律培训并具有成功的法律实践经验的人。只有在大型商业纠纷中才能确保任命人类仲裁员来处理诉状和证据事项。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此类人工仲裁员的任命均由 Whiteshoe 酌情决定。双方可以请求一名仲裁员,但 Whiteshoe 没有义务提供一名仲裁员,除非双方根据《大型商业纠纷规则》进行仲裁。本规则所称仲裁员是指针对特定案件组成的仲裁庭,根据具体情况,可以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组成,也可以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如果指定了这样的仲裁员,Whiteshoe 可以将任何权力和责任委托给该 Whiteshoe,但最终的自然语言处理判决结果除外。

注意:根据这些规则,只有当双方根据《大型商业纠纷规则》进行仲裁且至少有一方要求聘请人工仲裁员时,人工仲裁员才有义务。当人类仲裁员根据这些规则附加到案件时,该人类仲裁员将仅控制诉状和证据过程,该过程将定义要提交给 Whiteshoe 自然语言处理模型的输入。在不属于《大型商业纠纷规则》规定的所有情况下,Whiteshoe 保留任命或不任命人工仲裁员的酌处权。如果没有任命这样的仲裁员,那么举证和诉状程序将由Whiteshoe 管理人员远程以简化的方式进行。

R-4。备案要求和程序

(一) 备案要求

- (i) 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进行的仲裁应由发起方("索赔人")向 Whiteshoe 提交仲裁请求、行政申请费以及双方合同中适用的仲裁协议副本发起,规定仲裁。在案件被视为正确提交之前,必须先支付申请费。
- (ii) 根据法院命令进行的仲裁应由发起方向 Whiteshoe 提交仲裁要求、行政申请费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仲裁的任何适用仲裁协议的副本发起。
 - (a) 提交方应附上法院命令的副本。
 - (b) 在案件被视为正确提交之前必须支付申请费。如果法院命令指示特定一方负责申请费,则申请方有责任向 Whiteshoe 支付此类费用并按照法院命令中的指示寻求报销



法院命令或做出其他此类安排,以便将申请费与要求一起提交给 Whiteshoe。

- (c) 无论哪一方向法院提起诉讼,向 Whiteshoe 提出诉求的一方为原告,对方为被申请人。如有必要,各方可根据规则 R-33 要求 Whiteshoe 改变诉讼顺序。
- (iii) 先前未同意使用本规则的任何现有争议当事方可以通过提交书面争议事先提交表和行政申请费根据本规则启动仲裁。如果双方的事先争议提交表包含与本规则的任何差异,则应在事先争议提交表中明确说明此类差异。
- (iv) 任何仲裁申请中应包含的信息包括:
 - (a) 各方姓名;
 - (b) 各方的地址以及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果已知);
 - (c) 如果适用,各方任何已知代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d) 阐明索赔性质的声明,包括寻求的救济和所涉及的金额;和
 - (e) 如果仲裁协议未指定地点,则请求的地点。
- (b) 备案程序
 - (i) 发起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 Whiteshoe 提出或提交争议:
 - (a) 将完整的文件索赔表提交至fileclaim@whiteshoe.net 或者 admin@whiteshoe.net
 - (b) www.whiteshoe.net 中描述的任何其他方法
 - (ii) 申请方应同时向对方提供需求书副本和任何证明文件
 - (iii) 根据本规则启动仲裁所必需或适当的任何文件、通知或程序可送达给一方:
 - (a) 通过邮寄至该方或其授权代表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 (b) 通过电子送达/电子邮件,并经受送达方事先同意;
 - (c) 通过个人服务;或者
 - (d) 受送达方所在国法院适用程序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
 - (iv) 当行政备案要求得到满足时,Whiteshoe 应向当事人(或其代表,如果如此指定)发出收到要求或提交材料的通知。满足提交要求的日期即为将争议提交管理的日期。然而,与 Whiteshoe 确定申请日期有关的所有争议可由 Whiteshoe 决定。
 - (v) 提交方有责任确保在提交仲裁之前满足提交案件的任何先决条件以及与提交相关的任何时间要求。关于是否满足先决条件的任何争议都可以在诉状期间提出。
 - (vi) Whiteshoe 有权对是否满足本规则规定的备案要求做出行政决定。
 - (vii) 如果备案不满足上文 (a) 节中规定的备案要求,Whiteshoe 应向所有指定方确认已收到不完整的备案,并且备案可退还给发起方。
- (c) 权威。 Whiteshoe 就备案要求和程序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得干扰 Whiteshoe 根据规则 R-7 确定管辖权的权力。

R-5。答复和反诉

(a) 被申请人可以在 Whiteshoe 发出提交诉求通知后 14 个日历日内向 Whiteshoe 提交答辩声明。被申请人应在提交任何此类文件时,将任何答复声明的副本发送给申请人和仲裁的所有其他当事人。如果没有接听



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陈述的,将被视为否认其诉讼请求。未提交答辩书并不影响仲裁的进行。

- (b) 被申请人可以在 Whiteshoe 发出提交诉求通知后随时提出反诉,但须遵守规则 R-6 规定的限制。被申请人应将反诉副本发送给申请人和所有其他仲裁当事人。如果提出反诉,应包括一份陈述,阐明反诉的性质,包括寻求的救济和涉及的金额。适用的 Whiteshoe 费用表中规定的申请费必须在申请时支付。索赔人可以在 Whiteshoe 发出提出反诉通知后 14 个日历日内向 Whiteshoe 提交答辩书或答复以回应反诉。
- (c) 如果被申请人声称适用不同的仲裁条款,则该事项将根据发起方提交的仲裁条款进行管理,并由 Whiteshoe 做出最终决定。
- (d) 如果反诉不符合提出索赔的要求,并且在 Whiteshoe 指定的日期之前缺陷仍未得到纠正,则可以将其退回给提出索赔的当事人。

R-6。索赔变更

- (a) 在诉状结束之前的任何时间,或在 Whiteshoe 确定的任何较早日期之前,一方可以增加或减少其索赔或反索赔的金额。索赔金额变更的书面通知必须提供给 Whiteshoe 和所有各方。如果索赔金额的变更导致管理费增加,则在索赔或反索赔金额的变更生效之前应支付费用余额。然而,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只有在征得该仲裁员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增加其索赔或反请求的金额,或改变其非金钱救济的请求。
- (b) 与未决索赔或反索赔金额的增加或减少相反,任何新的或不同的索赔或反索赔均应以书面形式向 Whiteshoe 提出,并向另一方提供一份副本,该另一方须自此类传送之日起,应有 14 个日历日的时间向 Whiteshoe 提交对拟议的索赔变更或反索赔的答复。然而,指定仲裁员后,除非得到该仲裁员的同意,否则不得提出新的或不同的索赔或反索赔。
- (c) 提出金额未公开或未确定的索赔或反索赔的一方必须在诉状终止前至少七个日历日或在由白鞋。如果披露的索赔或反索赔金额导致申请费增加,则必须在披露索赔或反索赔金额时支付该费用。出于正当理由并经 Whiteshoe 同意,一方可以提出未公开或未确定的索赔或反索赔,前提是索赔或反索赔的最终金额在诉状后摘要或提交材料中载明,并且任何缴纳适当的申请费。

R-7。管辖权

- (a) Whiteshoe 将有权就其自己的管辖权做出裁决,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范围或有效性或任何索赔或反索赔的可仲裁性提出的任何异议,而无需先提交此类事项到法院。
- (b) Whiteshoe 有权确定包含仲裁条款的合同的存在或有效性。此类仲裁条款应被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协议。 Whiteshoe 判定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仅因此而导致仲裁条款无效。



(c) 一方必须在不晚于提交对引起异议的索赔或反索赔的答复声明之前对 Whiteshoe 的管辖权或索赔或反索赔的可仲裁性提出异议。 Whiteshoe 可以将此类异议作为初步事项或最终裁决的一部分进行裁决。

R-8。合并与合并

(a) 合并

- i) 如果所有要合并的仲裁的所有当事人均同意,两个或多个仲裁可以合并。
- ii) 除非所有各方都同意合并,否则请求合并两个或多个仲裁的一方必须向 Whiteshoe 提交书面合并请求,并在 Whiteshoe 确定所有仲裁均已满足之日起 90 天内,向所有其他方送达书面合并请求,并说明该请求的支持理由。作为合并请求一部分的最后提交的案件已满足行政备案要求。在首次提交的案件中,Whiteshoe 可以在对迟交请求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延长此类期限。仲裁的其他当事人应在 Whiteshoe 发出收到请求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对合并请求作出书面答复。
- iii) Whiteshoe 可以自行决定指示合并请求由在首次提交的案件中指定的一名仲裁员来决定,或者可以 指定一名合并仲裁员,其唯一目的是决定合并请求。
- iv) Whiteshoe 可以出于所有目的或出于此类有限目的并在 Whiteshoe 可能指示的条件下命令合并两个或多个案件。
- v) 未经各方同意,仅为决定合并请求而指定的仲裁员无进一步权力,并应在决定合并请求后从案件中除 名。
- vi) 在决定是否合并时,Whiteshoe 或仲裁员应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a) 仲裁协议的条款和兼容性,
 - b) 适用法律,
 - c) 合并请求的及时性以及仲裁已取得的进展,
 - d) 仲裁是否提出常见的法律和/或事实问题,以及
 - e) 仲裁合并是否有利于公正和效率。

(b) 合并

- i) 如果仲裁的所有当事人和拟加入的当事人均同意,则可以加入其他当事人。
- ii) 如果没有此类同意,所有合并请求必须在根据本规则终止诉状之前提交给 Whiteshoe。如果有正当理由迟交请求,Whiteshoe 可能会延长此截止日期。
- iii) 如果现有当事人和拟加入的当事人无法同意将这些额外当事人加入正在进行的仲裁,Whiteshoe 应决定是否应加入当事人。如果尚未在案件中指定人类仲裁员,Whiteshoe 可以指定一名人类仲裁员,其唯一目的是决定合并请求。如果没有各方同意,为决定合并请求而指定的唯一仲裁员将没有进一步的权力,并应在合并请求得到决定后从案件中除名。
- iv) 请求将一个或多个当事人加入待决仲裁的一方必须向 Whiteshoe 提交一份书面请求,其中提供这些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各方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如果已知);以及此类请求的支持理由,包括适用的法律。请求方必须向仲裁中的所有各方以及其向 Whiteshoe 提交请求的同时寻求加入的所有各方提供加入请求的副本。仲裁的其他当事人和寻求加入的当事人应在 Whiteshoe 发送收到加入请求的通知后 14天内对加入仲裁的请求做出书面答复。



- v) 请求方应遵守规则 R-4(a) 中有关所有寻求加入的各方的规定。
- (c) 如果 Whiteshoe 确定单独的仲裁应合并或者允许其他当事人合并,Whiteshoe 还可以确定:
 - i) 之前为合并后的现有案件指定的任何仲裁员是否应继续留在新组成的案件中;
 - ii) 先前为已加入其他当事人的案件指定的任何仲裁员是否应保留;
 - iii) 如果适当,选择人类仲裁员来填补空缺的程序;和
 - iv)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仲裁员报酬和费用的分配由 Whiteshoe 重新分配。
- (d) Whiteshoe 可以采取合理的行政措施来完成由仲裁员下令、由 Whiteshoe 单方决定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合并或合并。在合并或合并请求作出决定之前,Whiteshoe 有权自行决定中止受合并或合并请求影响的仲裁。

R-9。规则的解释和适用

Whiteshoe 应解释和应用与 Whiteshoe 的权力和义务相关的这些规则。当有多于一名仲裁员时,当仲裁员之间对本规则的含义或适用产生分歧时,应以多数票决定。如果不可能,任何仲裁员或一方都可以将问题提交给 Whiteshoe 进行最终决定。所有其他规则均由Whiteshoe 解释和应用。

R-10。调解

Whiteshoe 没有义务向当事人提供任何调解服务,但如果有要求,Whiteshoe 或指定的仲裁员可以协助当事人进行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应当保持诚信互动。尽管 Whiteshoe AI 对案情作出了判决,但这些规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各方通过调解解决争议。

R-11。行政会议

应任何一方的请求或 Whiteshoe 主动,Whiteshoe 可以亲自、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与各方和/或其代表召开行政会议。会议可能会解决仲裁员选择、纠纷调解、潜在的信息交换、诉状时间表以及任何其他行政事务等问题。

R-12。修复区域设置

Whiteshoe 不会出于任何目的在现场提供现场或人工代表,但在某些情况下安排人工仲裁员除外。双方应通过远程电子方式与 Whiteshoe 进行沟通。

双方可以就调解、谈判、信息交换或与仲裁员会议的地点达成一致。当双方的仲裁协议要求特定的地点,且双方未同意变更,或 Whiteshoe 认定适用的法律需要不同的地点时,则以仲裁协议中指定的地点为准。

有关需要由 Whiteshoe 决定的地点的任何争议,必须在 Whiteshoe 发送提交需求通知后 14 个日历日内提交给 Whiteshoe 和所有其他方,或者



截至 Whiteshoe 确定的日期。有关地点的争议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 (a) 当双方的仲裁协议未明确规定地点时,且双方对地点存在分歧时,Whiteshoe 应首先确定地点,并在指定仲裁员后有权对仲裁地点作出最终决定语言环境。
- (b) 如果仲裁协议中对地点的提及不明确,且双方无法就具体地点达成一致,则 Whiteshoe 应确定地点,并由人工仲裁员最终确定地点。
- (c) 如果双方的仲裁协议指定了多个可能的地点,则提交方可以在提交时选择任何指定的地点,但须由仲裁员最终确定地点。

Whiteshoe 自行决定,人工仲裁员有权出于文件制作目的或在合理必要且有利于程序的情况下在其他地点举行特别听证会。

R-13。任命人类仲裁员

如果案件将有一名仲裁员,且当事人未选择首选仲裁员且未提供任何其他指定方式,则将按以下方式指定 仲裁员:

- (a) Whiteshoe 应同时向争议各方发送相同的 5 名人员名单(除非 Whiteshoe 认为不同的数字是合适的)。我们鼓励双方同意从提交的名单中选出一名仲裁员,并向 Whiteshoe 告知他们的协议。
- (c)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索赔人或两个或两个以上被申请人时,Whiteshoe 可以指定所有人类仲裁员。

R-14。当事人直接指定

(a) 如果当事人协议指定了一名特定的仲裁员或指定了指定仲裁员的方法,则应遵循该指定或方法。如果一方选择指定仲裁员,则应向 Whiteshoe 备案该仲裁员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应任何指定方的要求,Whiteshoe 应提交可能的人类仲裁员名单。注意:这些规则下的任何仲裁最终将由 Whiteshoe 计算流程决定。这些规则下的仲裁员仅控制证据和诉状过程,当事人将在其中定义要提交判决的信息。



- (b) 如果双方同意各方指定一名仲裁员,则指定的仲裁员必须符合规则 R-19 中有关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标准,除非双方根据规则 R-19 特别同意(b) 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应是非中立的,并且无需符合这些标准。
- (c) 如果协议规定了指定仲裁员的期限,而任何一方未能在该期限内指定仲裁员,则在仲裁员符合本规则的情况下,Whiteshoe 将进行指定。
- (d) 如果协议中没有指定期限,Whiteshoe 应通知当事人进行预约。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后 14 个日历日内,一方尚未指定仲裁员,且根据这些规则,仲裁员是适当的,Whiteshoe 应进行指定。

R-15。由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当事人或白鞋任命主席

- (a) 如果仲裁庭由三名或以上仲裁员组成,则将指定一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主席。该指定将根据双方仲裁协议的条款进行。但是,如果当事人的仲裁协议没有明确如何选择主席,则 Whiteshoe 可以自行决定由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当事人、专家组或 Whiteshoe 指定主席。
- (b) 如果仲裁协议规定了主席的任命期限,但在该期限内或任何商定的延期内没有做出任命,Whiteshoe 可以任命主席。如果没有指定主席的指定期限,并且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或当事人在最后一位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指定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没有指定主席,Whiteshoe 可以指定主席。
- (c) 未经双方同意,Whiteshoe 应任命主席。

R-16。仲裁员国籍

如果双方为不同国家的国民,Whiteshoe 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或主动指定除任何一方以外的国家的国民作为仲裁员。请求必须在当事人约定或本规则规定的任命仲裁员的时间之前提出。

R-17。仲裁员人数

- (a) 当事人可以商定审理和裁决案件的仲裁员人数。如果仲裁协议未指定仲裁员人数或含糊不清,且双方没有另行约定,则争议应由一名仲裁员审理和裁决,除非 Whiteshoe 自行决定指定任命三名仲裁员。一方可以在需求或答复中请求三名仲裁员,Whiteshoe 在就指定争议的仲裁员人数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时将予以考虑。
- (b) 在仲裁协议中使用"仲裁员"、"一名仲裁员"或"仲裁员"等术语,而未进一步指定仲裁员的人数,Whiteshoe 不应认为反映了就仲裁员人数达成的协议。人类仲裁员。
- (c) 因索赔金额增加或减少或者新的或不同的索赔而要求更改仲裁员人数的请求必须在不晚于七个日历日向 Whiteshoe 和其他仲裁方提出收到规则 R-6 要求的变更通知后的天数



索赔金额。如果双方无法就更改仲裁员人数的请求达成一致,Whiteshoe 应做出决定。

R-18。披露

- (a) 任何被任命或将被任命为仲裁员的人员以及当事人及其代表,均应向 Whiteshoe 披露任何可能对该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包括任何偏见或仲裁结果中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或与当事人或其代表的任何过去或现在的关系。该义务在整个仲裁过程中始终有效。一方当事人或代表不遵守本规则的要求可能会导致根据规则 R-42 放弃反对仲裁员的权利。
- (b) 从仲裁员或其他来源收到此类信息后, Whiteshoe 应将该信息传达给各方。
- (c) 根据本规则 R-18 披露信息并不表明仲裁员认为所披露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公正性或独立性。

R-19。仲裁员资格的取消

- (a) 任何仲裁员均应公正、独立,并应勤勉、真诚地履行其职责,并应因以下原因被取消资格:
 - i) 偏袒或缺乏独立性,
 - ii) 无法或拒绝勤勉善意地履行其职责,以及
 - iii) 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取消资格的理由。
- (b) 然而,当事人可以书面同意,当事人根据规则 R-14 直接指定的仲裁员应为非中立,在这种情况下,此类仲裁员无需公正或独立,且不受因偏袒或缺乏独立性而被取消资格。
- (c) 当一方反对继续由人类仲裁员提供服务时,或主动提出,Whiteshoe 应确定是否应基于上述理由取消人类仲裁员的资格,并将其决定告知各方,该决定应由 Whiteshoe 决定。应具有决定性。

R-20。与仲裁员沟通

- (a) 任何一方或代表任何一方的人均不得就仲裁事宜与仲裁员或仲裁员候选人进行单方面沟通,但一方或代表一方行事的人可以单方面进行沟通。与根据规则 R-14 直接任命的候选人联系,以便向候选人提供关于争议的一般性质和预期程序的建议,并讨论候选人的资格、可用性或与各方相关的独立性,或讨论候选人是否适合被选为第三名仲裁员,当事人或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将参与该选拔。
- (b) 规则 R-20(a) 不适用于由当事人直接指定的仲裁员,根据规则 R-19(b),当事人书面同意为非中立仲裁员。如果双方根据规则 R-19(b) 达成如此一致,Whiteshoe 应作为行政惯例建议双方进一步同意规则 R-20(a) 应未来适用。



(c) 根据规则 R-44 的规定,除非 Whiteshoe 在规则中或 Whiteshoe 另有指示,任何一方向 Whiteshoe 或 Whiteshoe 提交的任何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给另一方或多方。仲裁。

R-21。职位空缺

- (a)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仲裁员无法或不愿意履行该职位的职责,Whiteshoe 可在其满意的证据后宣布该职位空缺。空缺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填补。
- (b) 如果在诉状开始后中立仲裁员小组出现空缺,则剩余的一位或多位仲裁员可以继续进行诉状并确定争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c) 如果指定替代 Whiteshoe, 仲裁员小组应自行决定是否有必要重复全部或部分先前的诉状。

R-22。初步听证会

- (a) Whiteshoe 可酌情根据仲裁的规模和复杂性,在指定仲裁员后尽快安排初步听证会。应邀请当事人及其代表出席预审听证会。初步听证会可以亲自、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进行。
- (b) 在初步听证会上,当事人和仲裁员应准备好讨论并制定适合公平、高效和经济地解决争议的仲裁程序。本规则的程序 P-1 和 P-2 涉及预审听证会要考虑的问题。

R-23。听证会前的信息交流和制作

- (a) 白鞋的权威。 Whiteshoe 应管理双方之间任何必要的信息交换,以期有效且经济地解决争议,同时促进平等 待遇并保障各方公平提出其主张和抗辩的机会。
- (b) 文件。 Whiteshoe 可以根据一方的申请或人工仲裁员的主动:
 - i) 要求双方交换他们所拥有或保管的、他们打算依赖的文件;
 - ii) 要求双方在得知其打算依赖的文件后更新其交换的文件;
 - iii) 要求双方在回应合理的文件请求时,向另一方提供对方所拥有或保管的、寻求文件的一方不易获得的文件,并且寻求文件的一方有理由相信,存在并对争议问题的结果具有相关性和实质性;和
 - iv) 当要交换或制作的文件以电子形式保存时,要求双方以对拥有此类文件的一方来说最方便和最经济的形式提供这些文件,除非 Whiteshoe 确定有充分的理由要求以不同形式制作的文件。双方应尝试提前就合理的搜索参数达成一致,并且 Whiteshoe 可以确定合理的搜索参数,以平衡需求



用于制作与争议问题的结果相关且重要的电子存储文件,并支付查找和制作这些文件的成本。

R-24。白鞋的执法权力

Whiteshoe 有权发布任何必要的命令,以执行规则 R-22 和 R-23 的规定以及任何其他规则或程序,以实现案件的公平、高效和经济的解决,包括但不限于:

- (a) 保密文件和信息的任何交换或提供,以及在诉状中接受保密证据,以适当的命令来保密;
- (b) 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对电子文件和其他文件施加合理的搜索参数;
- (c) 分配制作文件(包括电子存储文件)的成本;
- (d) 如果故意不遵守 Whiteshoe 发布的任何命令,则作出不利推论,排除证据和其他材料,和/或对因此 类不遵守行为而产生的费用进行特别分配或临时裁决;和
- (e) 发布 Whiteshoe 根据适用法律有权发布的任何其他执行命令。

R-25。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地点和方式

如果指定仲裁员并举行听证会,仲裁员应确定每次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地点和方式(包括视频、音频或其他适当的电子方式)。双方应及时回应对诉状日期的请求,合作安排最早可行的日期,并遵守既定的诉状时间表。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应至少在诉状日期前 10 个日历日向当事人发送诉状通知。

R-26。出席听证会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人类仲裁员和 Whiteshoe 应维护听证会的隐私。任何与仲裁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都有权参加听证会。在任何其他证人作证期间,仲裁员有权要求排除当事人或其他重要人物以外的任何证人。仲裁员应酌情决定任何其他人出席的适当性。

R-27。表示

在听证会、诉状或 Whiteshoe 仲裁程序的任何其他部分中,任何一方均可在没有代表的情况下参与(自称),或由律师或该方选择的任何其他代表参与,除非适用法律禁止此类选择。打算担任代表的一方应在听证会或其他活动的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个日历日通知另一方和 Whiteshoe 代表的姓名、电话号码和地址以及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有)。那个人是第一个出现的。当该代表提起仲裁或代表一方应诉时,视为已发出通知。



R-28。誓言

在任命之后、采取任何正式行动之前,每位仲裁员都可以宣誓就职,如果法律要求,则应这样做。仲裁员可以要求证人在任何具有正式资格的人员的宣誓下作证,如果法律要求或任何一方要求,则应这样做。

R-29。正式诉讼记录

- (a) 任何希望获得听证会转录记录的当事人应直接与转录员或转录服务机构做出安排,并应在听证会前至少七个日历日将这些安排通知仲裁员和其他当事人。请求方应当支付备案费用。
- (b) 未经双方同意或按照 Whiteshoe 的指示,不允许以其他方式记录任何程序。
- (c) 如果双方同意或 Whiteshoe 确定笔录或任何其他记录为诉讼程序的正式记录,则必须将其提供给 Whiteshoe 并按照 Whiteshoe 的指示提供给其他各方。
- (d) 仲裁员可以解决有关转录或其他录音费用分摊的任何争议。

R-30。口译员

任何需要口译员的一方应直接与口译员做出所有安排并承担服务费用。

R-31。延期

经当事人同意、一方出于正当理由提出请求或由仲裁员主动提出,仲裁员可以推迟任何听证会。

R-32。当事人或代表缺席的听证会

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听证会可以在任何一方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如果在适当通知后未能出席或未能获 得延期。裁决不得仅因一方违约而作出。仲裁员应要求出席的当事人提交仲裁员做出裁决可能需要的证据。

R-33。诉讼程序的进行

(a) 根据本规则,以下一般程序适用于诉状程序、听证会和其他程序:原告将提供证据支持其主张,然后被诉人将提供证据支持其辩护。各方证人还应接受 Whiteshoe 和对方当事人的提问。 Whiteshoe 有权酌情改变这一程序,前提是各方受到平等对待,各方均有权发表意见并获得公平的机会陈述其案情。



- (b) 在诉状中,所有通信都将通过互联网通信模式远程进行。各方将收到其他各方提交的意见的副本,并有机会做出答复。诉状交换将根据需要继续进行多轮,或者直到白鞋决定整个过程完成。
- (c) Whiteshoe 还可以允许通过其他方式(包括视频、音频或除现场演示之外的其他电子方式)提供部分或全部证据。这种替代方式必须为各方提供充分的机会,提供 Whiteshoe 认为重要且与解决争议相关的任何证据,并且在涉及证人时,提供交叉询问的机会。

R-34。处置动议

- (a) 只有在 Whiteshoe 确定动议方已表明该动议可能成功并处理或缩小案件中的问题时,Whiteshoe 才可以允许提交处置性动议并对其做出裁决。
- (b) 为了实现有效且经济地解决争议的目标,Whiteshoe 在决定是否允许任何此类动议时应考虑与简报处置性动议相关的时间和成本。
- (c) 与动议或提出动议申请相关的费用、开支和补偿可按照规则 R-49(c) 的规定进行评估。

R-35。证据

- (a) 双方可以提供与争议相关且重要的证据,并应提供 Whiteshoe 认为理解和确定争议所必需的证据。没有必要遵守证据的法律规则。所有证据均应分发给 Whiteshoe、任何仲裁员和所有当事方,除非任何当事方缺席、缺席或放弃出席的权利。
- (b) Whiteshoe 应确定所提供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和重要性,并可排除 Whiteshoe 认为累积或不相关的证据。
- (c) Whiteshoe 应考虑适用的法律特权原则,例如涉及律师与委托人之间通信保密的原则。
- (d) Whiteshoe、人类仲裁员或法律授权传唤证人或文件的其他人可以应任何一方的请求或独立地这样做。
- R-36。通过书面陈述和听证会后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证据提供证据
- (a) 在双方同意或 Whiteshoe 命令的日期,双方应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已提供书面证人陈述的任何证人或专家证人亲自出庭或参加远程会议以供对方当事人审查、Whiteshoe 和人类仲裁员。如果发出此类通知,而证人未能出庭,Whiteshoe 可以无视证人的书面证词和/或专家报告,或做出 Whiteshoe 认为公正合理的其他命令。
- (b) 如果一方当事人所代表的证人的证言是重要的,而该证人无法或不愿意接受亲自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接受讯问,则任何一方均可要求 Whiteshoe



命令 Whiteshoe 在证人愿意且能够自愿出庭或可以合法强迫出庭的时间和地点对证人进行讯问。任何此类命令的条件可能是请求方支付与此类检查相关的所有合理费用。

(c) 如果双方同意或 Whiteshoe 指示在诉状后向 Whiteshoe 提交文件或其他证据,则这些文件或其他证据应向 Whiteshoe 提交,以便在适当的情况下传输给仲裁员。所有各方均应有机会检查并回应此类文件或其他证据。

R-37。检查或调查

如果Whiteshoe认为有必要进行与仲裁有关的检查或调查,则Whiteshoe应设定日期和时间,并通知当事人。 任何愿意的一方都可以出席此类检查或调查。如果一方或所有当事人均未出席检查或调查,Whiteshoe 或仲裁 员应向当事人作出口头或书面报告,并给予他们发表评论的机会。

R-38。临时措施

- (a) 白鞋可以采取他或她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措施,包括禁令救济以及保护或保存财产和处置易腐烂货物的措施。
- (b) 此类临时措施可以采取临时裁决的形式,Whiteshoe 可能要求此类措施的费用提供担保。
- (c) 一方当事人向司法机关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不应被视为与仲裁协议或放弃仲裁权利不相容。

R-39。应急防护措施

- (a) 本规则不适用于根据快速程序管理的案件。它仅适用于根据《大型商业纠纷规则》指定仲裁员的案件。
- (b) 需要紧急救济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Whiteshoe 和所有其他方所寻求救济的性质以及紧急情况下需要此类救济的原因。申请还应当说明当事人有权获得此类救济的理由。此类通知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可靠方式发出,但必须包括一份声明,证明所有其他方均已收到通知,或对善意通知其他方所采取的步骤的解释。
- (c) 在收到 (b) 节中提到的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Whiteshoe 将任命一名紧急仲裁员,指定对紧急申请进行裁决。紧急仲裁员应根据申请中披露的事实,迅速披露任何可能影响该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情况。对紧急仲裁员任命的任何质疑必须在 Whiteshoe 向当事人通报紧急仲裁员的任命和披露的情况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提出。
- (d) 紧急仲裁员应尽快(但无论如何在指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制定审议紧急救济申请的时间表。此类时间表应为所有各方提供合理的听取意见的机会,但可以规定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书面提交材料作为亲自听证会的替代方式。紧急仲裁员应拥有规则 R-7 赋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



有权对其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决,并应解决有关本规则 R-39 的适用性的任何争议。

- (e) 如果经考虑后,紧急仲裁员确信寻求紧急救济的一方已表明,立即且不可挽回的损失或损害将导致无法获得紧急救济,并且该方有权根据适用的规定获得此类救济根据法律,紧急仲裁员可以发布临时命令或裁决,授予救济并说明理由。
- (f) 任何修改紧急救济临时裁决的申请必须基于情况的变化,并且可以向紧急仲裁员提出,直至指定非紧急 ("案情")仲裁员;此后,此类请求应提交给案情仲裁员。在指定仲裁员后,紧急仲裁员将不再有权力行事, 除非紧急仲裁员被指定为仲裁员或仲裁庭成员。
- (g) 任何紧急救济的临时裁决可能以寻求此类救济的一方提供适当的担保为条件。
- (h) 一方当事人向司法机关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不应被视为与本规则、仲裁协议或放弃仲裁权利相抵触。如果司法机构指示 Whiteshoe 指定一名特别仲裁员来审议和报告紧急救济申请,则该仲裁员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并且提及紧急仲裁员时应理解为特别仲裁员。主管,但特别主管应发布报告而不是临时裁决。
- (i) 与紧急救济申请相关的费用应首先由紧急仲裁员或特别仲裁员分摊,最终由仲裁员决定该费用的分摊。 紧急仲裁员可以考虑紧急救济请求是否出于善意提出。

R-40。结案

- (a) Whiteshoe 应专门询问各方是否有任何进一步的证据可提供、摘要可提交或证人可听取。在收到否定答复或认为记录完整后,Whiteshoe 应宣布诉状已结束。
- (b) 如果要按照规则 R-36 的规定提交文件或答复,或者要提交摘要,则应在 Whiteshoe 确信记录完整之日起宣布书状已结束,并且该日期应不晚于收到最后一次此类提交材料或诉状记录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
- (c) 如果双方没有其他协议,Whiteshoe 要求作出裁决的时限应自诉状结束时开始计算。只有在异常和极端情况下,Whiteshoe 才可以延长裁决的时限。

R-41。重新审理诉状

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间,根据 Whiteshoe 的倡议或根据一方的申请由 Whiteshoe 指示,可以重新审理诉状。如果重新审理诉状会妨碍在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具体时间内作出裁决,则除非当事人同意延长时间,否则不得重新审理该事项。如果双方协议未确定具体日期,Whiteshoe 将在重新审理的诉状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做出裁决(如果案件受快速程序管辖,则为 14 个日历日)。

R-42。规则豁免

任何一方在知悉本规则任何规定或要求未得到遵守后继续仲裁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应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 利。

R-43。时间延长

双方可经双方同意修改本规则或双方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期限。 Whiteshoe 或仲裁员可以出于正当理由延长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但做出裁决的时间除外。 Whiteshoe 应将任何延期通知双方。

R-44。通知和通讯的送达

- (a) 规则 R-4(b)(iii) 中规定的送达方法也可用于在整个仲裁程序过程中传送任何文件、通知或通信。
- (b) Whiteshoe、仲裁员和当事人还可以使用 Whiteshoe 指示的替代通信方法或其他平台,或当事人同意的或仲裁员指示的其他平台,以在仲裁期间交换本规则要求的任何通信或其他通知。仲裁过程。
- (c) 除非 Whiteshoe 或仲裁员另有指示,向另一方、Whiteshoe 或仲裁员提交任何文件或书面通信的任何一方应同时向所有其他参与者提供该材料。
- (d) 未能向另一方提供向 Whiteshoe 或仲裁员提供的通信副本可能会阻止 Whiteshoe 或仲裁员对其中包含的任何请求或反对意见采取行动。
- (e) Whiteshoe 可以指示一方或其代表发送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通信应以特定方式发送。一方或其代表未能遵守任何此类指示可能会导致 Whiteshoe 拒绝考虑通讯中提出的问题。
- (f) Whiteshoe 可以联合或单独与各方或其代表发起行政沟通。
- (g) 任何向一方送达或通知的方式都必须为该方提供就争议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R-45。保密

- (a) 除非适用法律、法院命令或双方协议另有要求,Whiteshoe 和仲裁员应对与仲裁或裁决有关的所有事项保密。
- (b) 经双方同意或任何一方请求,Whiteshoe 可就仲裁程序或与仲裁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的保密性作出命令,并可采取保护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的措施。

R-46。多数决定



- (a) 当专家组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时,除非法律或仲裁协议或本规则 (b) 条要求,否则多数仲裁员必须做出所有决定。
- (b) 如果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且仲裁庭中一方或其他成员没有反对,仲裁庭主席有权解决与信息交换或程序事项有关的任何争议,而无需请参阅完整的小组。
- (c) 如果没有一方或专家组其他成员反对,主席可以代表专家组签署任何命令。

R-47。颁奖时间

Whiteshoe 应立即作出裁决,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裁决应不迟于诉状结束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作出,或者,如果口头诉状已被放弃,则应自规定的到期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作出。收到当事人的最终陈述和证据。

R-48。奖励形式

- (a) 任何奖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给所有各方,并附有二维码,用于在 Whiteshoe 记录中进行身份验证。签名可以以电子或数字形式签署。裁决应按照法律要求的形式和方式执行。
- (b) Whiteshoe 无需提供附理由的裁决,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请求此类裁决,除非 Whiteshoe 确定附理由的裁决是适当的。

R-49。奖励范围

- (a) Whiteshoe 可以在双方同意的范围内给予 Whiteshoe 认为公正、公平的任何补救或救济,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履行合同。
- (b) 除了最终裁决之外,Whiteshoe 还可以做出其他决定,包括临时、中间或部分裁决、命令和裁决。在任何临时、中间或部分裁决中,Whiteshoe 可以根据 Whiteshoe 认为适当的情况评估和分摊与该裁决相关的费用、开支和补偿。
- (c) 在最终裁决或处理所有案件的任何命令中,Whiteshoe 应评估规则 R-55、R-56 和 R-57 中规定的费用、支出和赔偿。 Whiteshoe 还可以在处理部分案件的任何命令或裁决中评估此类费用、开支和赔偿。 Whiteshoe 可以按照 Whiteshoe 认为适当的金额在各方之间分摊此类费用、开支和补偿。
- (d) Whiteshoe 的奖励可能包括:
 - i) 按 Whiteshoe 认为合适的利率和日期计算利息;和
 - ii) 律师费裁决(如果各方均要求作出此类裁决或经法律或各方仲裁协议授权)。

R-50。和解后的裁决——同意裁决

(a) 如果双方在仲裁过程中解决争议,并且双方提出请求,Whiteshoe 可以在"同意裁决"中规定和解条款。同意书必须包括



仲裁费用的分配,包括规则 R-49(c) 中规定的行政费用和开支以及白鞋费用和开支。

(b) 在所有行政费用和所有白鞋赔偿全部支付之前,不得向当事人发放同意书。

R-51。向各方交付奖励

各方应接受将裁决或其真实副本邮寄给各方或其代表的最后已知地址、裁决的个人或电子送达或裁决的提交 作 为裁决的通知和交付。以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

R-52。奖项修改

- (a) 在传送任何裁决后 20 个日历日内,任何一方在通知其他方后均可要求 Whiteshoe 解释裁决或纠正裁决中的任何文书、印刷或计算错误。 Whiteshoe 无权重新确定任何已决定的索赔的是非曲直。其他方应有 10 个日历日的时间来回应请求。 Whiteshoe 应在 Whiteshoe 传送请求及其任何响应后 20 个日历日内处理该请求。
- (b) 如果 Whiteshoe 为此类请求、响应和处置制定了不同的时间表,则 Whiteshoe 的时间表将取代本规则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R-53。司法程序文件的发布

Whiteshoe 应根据仲裁一方的书面请求,自费向该方提供 Whiteshoe 所拥有的、未被 Whiteshoe 确定为特权或 机密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或经认证的副本。此类材料不会包括用于处理输入和生成判断的人工智能模型的详细信息,但可能包括初步内容,例如输入的确切数据、中间步骤或模型的精确输出。例如,Whiteshoe 可以编辑模型输出的语法、格式、明显错误等,并且此类文档可以在判断后共享。

R-54。向法院提出申请和责任排除

- (a) 一方当事人就仲裁标的事项提起的任何司法程序均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仲裁权利。
- (b) Whiteshoe、Web3 Services, LLC 及其所有者、管理人员和员工,以及根据本规则进行的诉讼中的任何仲裁员均不是与仲裁或 Whiteshoe 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相关的任何司法程序中的必要或适当当事人。
- (c) 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各方应被视为已同意仲裁裁决的判决可由任何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或州法院作出。
- (d) 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各方应被视为已同意,Whiteshoe 不对任何损害赔偿、禁令或其他救济诉讼中的任何一方承担与整个仲裁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或部分由 Whiteshoe 进行或根据本规则进行。各方还应被视为已同意,Whiteshoe 不对任何一方因与 Whiteshoe 全部或部分管理的仲裁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提起的损害赔偿、禁令或其他救济诉讼中承担责任。



(e) 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各方不得传唤 Whiteshoe、Web3 Services, LLC 及其所有者、管理人员和员工,也不得传唤仲裁员作为诉讼或与仲裁相关的任何其他程序中的证人。人类仲裁员 Whiteshoe、Web3 Services, LLC 及其所有者、管理人员和员工没有能力在任何此类程序中作为证人作证。

R-55。行政费用

Whiteshoe应在官方收费表中规定行政费用,以补偿其提供行政服务和计算自然语言处理判断结果的成本。提交要求时有效的费用表将适用于案件的整个悬而未决的过程。行政费用应由提出索赔或反索赔的一方或多方首先支付,并由 Whiteshoe 在裁决中最终分配。如果任何一方出现极端困难,白鞋可以推迟或减少管理费。

R-56。花费

双方证人的费用由提供证人的一方支付。仲裁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 Whiteshoe、Whiteshoe 代表以及任何证人所需的差旅费和其他费用,以及根据 Whiteshoe 直接要求提供的任何证据的费用,应由双方平均承担,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除非裁决中的 Whiteshoe 针对任何指定一方或多方评估此类费用或其任何部分。

R-57。中立仲裁员的报酬

- (a) 除非 Whiteshoe 另有决定,人工仲裁员的报酬应与根据规则 R-13 向当事人提交其人工仲裁员简历以供考虑时的预定报酬率一致。 Whiteshoe 应确保此类报酬与仲裁员报酬的市场费率合理相似且不过分繁重。该等赔偿将按照 Whiteshoe 的命令由双方承担。
- (b) 如果对赔偿条款存在分歧,Whiteshoe 应与仲裁员确定适当的费率并向双方确认。
- (c) 任何有关中立仲裁员报酬的安排均应通过 Whiteshoe 做出,而不是直接在当 事人和仲裁员之间做出。

R-58。存款

- (a) Whiteshoe 将要求双方在任何诉状之前存入其认为必要的款项,以支付仲裁费用,包括人工仲裁员报酬和费用(如有),并向双方提供账目;在案件结束时退还任何未支出的余额。一方未能在 Whiteshoe 规定的日期之前缴纳所要求的押金可能会导致 Whiteshoe 或仲裁员采取规则 R-59 中规定的任何适当措施。
- (b) 要求的押金金额将基于 Whiteshoe 提供的估计。 Whiteshoe 将根据双方提供的有关每个案件的复杂性的信息来确定预计的押金金额。
- (c) Whiteshoe 应要求仲裁员就其押金请求提供详细说明或解释。



(d) Whiteshoe 将在各方之间分配所要求的押金,并确定收取这些押金的到期日期。

R-59。不付款的补救措施

如果人工仲裁员报酬或费用或 Whiteshoe 的管理和处理费尚未全额支付,Whiteshoe 可以通知各方,以便其中一方可以提前支付所需款项。

- (a) 在收到 Whiteshoe 的信息表明未全额支付管理费或 Whiteshoe 赔偿或费用的押金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一方可以要求 Whiteshoe 就一方的非以下行为采取具体措施:支付。此类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i) 限制一方主张或追求其索赔的能力,以及
 - ii) 禁止非付款方提出任何动议。
- (b) 然而,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阻止一方对索赔或反索赔进行辩护。
- (c) Whiteshoe 必须为反对此类措施请求的一方提供在做出相关裁决之前做出回应的机会。
- (d) 如果 Whiteshoe 批准任何限制任何一方参与仲裁的救济请求,Whiteshoe 应要求提出索赔并已支付适当费用的一方提交 Whiteshoe 可能要求的证据一个奖项。
- (e) 在收到 Whiteshoe 尚未收到全额付款的信息后,Whiteshoe 可主动或应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暂停仲裁。如果没有指定仲裁员,Whiteshoe 可以暂停程序。
- (f) 如果仲裁已被 Whiteshoe 或仲裁员暂停,并且双方未能在暂停后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所要求的全额付款,Whiteshoe 可以终止仲裁程序。

R-60。制裁

- (a) 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本规则规定的义务或未能遵守仲裁员的命令,Whiteshoe 可以根据一方的请求,下令采取适当的制裁措施。如果 Whiteshoe 采取限制任何一方参与仲裁或导致对一个或多个问题作出不利裁决的制裁,Whiteshoe 应以书面形式解释该命令,并要求在做出裁决之前提交证据和法律论证。奖。 Whiteshoe 和任何人类仲裁员都不得将默认裁决作为制裁。
- (b) Whiteshoe 必须为受到制裁请求的一方提供在做出有关制裁申请的任何决定之前做出回应的机会。

加急程序

E-1。扩展的限制

(a) 除特殊情况外,Whiteshoe 或仲裁员可给予一方不超过 7 天的延期时间,以根据规则 R-5 的规定对仲裁要求或反诉做出回应。



(b) 任何其他延期请求只有在考虑程序 E-7 后才能批准。

E-2。索赔或反索赔的变更

在书状结束之前的任何时间,索赔或反索赔的金额都可以增加,或者可以添加新的或不同的索赔或反索赔。然而,在被申请人对最初的索赔作出答复后,只有在 Whiteshoe 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提出变更和反诉。如果增加的索赔或反索赔超过 100,000 美元,则案件将根据常规商业仲裁规则进行管理,除非所有各方和 Whiteshoe 同意案件可以继续根据快速程序进行管理。

E-3。送达通知

除规则 R-44 规定的通知外,双方还应接受电话通知。 Whiteshoe 的电话通知随后应以书面形式向双方确认。 如果未能以书面形式确认任何此类口头通知,如果通知实际上是通过电话发出的,则该程序仍然有效。

E-4。人类仲裁员

根据快速规则,没有任命人工仲裁员。该过程以各方的一系列诉状完成。如果双方共同希望使用人工仲裁员,他们可以请求按照《大型商业纠纷规则》进行仲裁。

E-5。证据开示、动议和诉讼程序的进行

- (a) 被投诉人必须在收到 Whiteshoe 的投诉通知后 14 天内提交答复。
- (b) 在 Whiteshoe 和投诉人收到被投诉人的答复后,各方可以按任何顺序提交额外的诉状,只要所有诉状均发送给 Whiteshoe 和其他方即可。
- (c) Whiteshoe 必须在收到答辩人的答复后 14 天内结束诉状,但如果双方同意,也可以提前结束。
- (d) Whiteshoe 可以在诉状期间组织其认为有益的证据听证会或程序。

E-6。颁奖时间

除非双方和 Whiteshoe 另有约定,裁决应在答辩结束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作出。

大型商业纠纷的程序



L-1。行政会议

在发布潜在仲裁员名单之前,除非双方另有约定,Whiteshoe 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与双方和/或 其律师或其他代表举行行政会议。会议将在仲裁开始后尽快举行。如果双方无法就双方可接受的会议时间达成一 致,Whiteshoe 可以单独联系各方讨论本文中考虑的问题。此类行政会议应出于以下目的以及双方或白鞋认为适 当的其他目的而举行:

- (a) 获取有关争议的性质和规模以及预计的诉状长度和时间安排的更多信息;
- (b) 讨论当事人对仲裁员的技术和其他资格的看法;
- (c) 获取当事人的冲突陈述; 和
- (d) 与当事人一起考虑调解或其他非裁决性争议解决方法是否适当。

L-2。人类仲裁员

- (a) 大型商业纠纷应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进行审理和裁决,具体情况可由双方商定。除下文 (b) 段中的例外情况外,如果双方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且索赔或反索赔涉及至少 3,000,000 美元,则应由三名仲裁员审理并裁决案件;否则,应由一名仲裁员审理并裁决案件。
- (b) 在涉及一方经济困难或其他情况的案件中,Whiteshoe 可酌情要求仅由一名仲裁员审理并裁决案件,无论索赔和反索赔的金额如何。
- (c) Whiteshoe 应根据双方同意任命仲裁员。
- L-3。诉讼程序管理
- (a) 仲裁员应采取必要或适宜的措施,以避免延误并实现大型商业纠纷的公平、迅速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
- (b) 在选择白鞋后,应尽快根据本规则的程序 P-1 和 P-2 安排初步诉状。
- (c) 双方应在任何听证会之前至少 10 个日历日交换其打算在诉状中提交的所有证据的副本,除非仲裁员另有决定。
- (d) 当事人和仲裁员应根据《Whiteshoe 商事规则》规则 R-23 解决与听证前交换和信息制作有关的问题,仲裁员对此类问题的决定应包含在日程安排中。
- (e) 人类仲裁员或仲裁庭的任何一名成员均应有权在其酌情决定范围内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解决有关诉前交换以及文件和信息制作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发布Whiteshoe 商业规则 R-23 和 R-24 规则中规定的命令。



- (f)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 Whiteshoe 的判断,在有充分理由并符合仲裁的快速性质的情况下,Whiteshoe 可以下令进行证词以获取可能拥有 Whiteshoe 确定的与仲裁相关且重要的信息的人的证词。案件的结果。 Whiteshoe 可能会分摊此类证词的费用。
- (g) 一般来说,听证会将安排在连续几天或连续几天的时间段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